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9 日，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会议另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察看了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经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祁阳高新区灯塔路电子信息产业园 4 栋南侧厂房 1-2 层，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1.86210，北纬 26.55391。一期工程实际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3000 m²，建筑面积约 6000m²。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鞋面仓库、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区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设置 3 条针车生产线、1 条成型生产线。建成后年产成品鞋 100 万双。

一期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竣工验收报告的表 3-3。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取得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祁环评〔2025〕3 号）。2025 年 8 月 1 日，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1121MADW3XHD0C001Q。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目前，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期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①废边角料由外售综合利用变更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厂内地面主要采取拖地的方式进行地面清洁，将有少量拖把清洗废水产生，计入生活用水中。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中，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白竹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工序、注塑工序等过程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现已在成型生产线、注塑车间等区域（包括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及注塑等工序）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离地高度约 25m。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带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废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后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四、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在 6~9 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的最大值和排放速率为 2.46mg/m³ 和 0.0146kg/h 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项目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的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82\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求。G6厂区内厂房外1个点中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17\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完善厂内标识标牌的设置,落实厂内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应急管理要求,建议编制应急预案,并完善应急物资的储备;
- 3、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防流失措施,对暂存间实行“双锁双控”专人管理,做好危废的收集、转移台账记录工作;分区分类贮存厂内各类危险废物,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的安全贮存;
- 4、在刷胶、表面处理、洗清洁、注塑工序设置软帘,加强废气收集效果;
- 5、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厂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和台账记录工作,确保各环保设施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因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六、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 1、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核实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并作出结论;
- 2、核实厂内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 3、核实项目危废实际产生量,调查危废暂存间面积、“三防”措施落实情况、分析危废收集、转移台账记录是否规范;
- 4、细化说明厂内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补充应急物资一览表;
- 5、完善环保设施照片、厂区平面布置图;补充附图附件等。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双运动鞋、休闲鞋、防水鞋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现场环保措施落实

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湖南东泓旭鞋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